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70號

原告 黃筱雯

被告 劉又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873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